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
號
傳真：(02)83695616
承辦人：林家緯
電話：(02)83691399轉8108
E-Mail：cwlin@hrd.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人發綜字第11003009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H301702_1_021144016041.pdf、110H301702_2_021144016041.pdf、
110H301702_3_021144016041.pdf)

主旨：檢送本學院「國民法官制度研習班（遠距）」實施計畫、
名額分配表及本學院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各1份，請
查照並惠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說明：

一、國民法官制度係近年我國司法改革重大政策之一，本學院配合司法院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辦理旨揭研習班（以下簡稱本研習班），邀請司法院「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種子講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周玉琦庭長擔任本研習班講座，助益公務同仁瞭解國民法官制度之基本精神與擔任國民法官之審理任務，以促進國民與法院間之相互理解。請貴機關派員並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二、本研習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研習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 (二)研習時間及人數：110年9月29日（星期三），訓期半天（上午10時至12時，計2小時），計138人（其中108人採

薦送報名、30人採自由報名)。

(三)報到時間及研習地點：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採遠距同步教學。視訊會議室及報到方式等班務資訊，將於報名完成後另行Email寄送研習通知。

(四)報名方式及名額：

1、薦送報名（計108個名額）：請依名額分配表於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中午前至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選擇「訓練承辦人」身分並登入帳號後，由訓練承辦人專區之「機關薦送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2、自由報名（計30個名額）：將於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開放公務同仁自由報名，請至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選擇「學員（公務人員）」身分並登入帳號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學員個人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額滿為止。

(五)本研習班採遠距同步教學，建請依本學院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核予學員公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公文
換章

裝

訂

線

88